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會議投票表決結果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正式召開股東特別會議（「股東特別會議」），股東特別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的通函（「通函」），其中載有供本公司的股東考慮的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舉行股東特別會議。本公司董事長因公無法出席股東特別會議，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兆開先生出任股東特別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上述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上述會議並就決議案投票（網絡投票方式僅就A股股東而言）。A股股東表決股東特別會議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已另行載列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致A股股東的股東特別會議的通知中。

股東特別會議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投票表決。本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以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授權代表於本次會議就投票事宜出任聯席監票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點算有關H股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在任董事共八名，其中四名董事列席會議（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兆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運宏博士、杜朝輝博士及陳信元博士）。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胡旭鵬博士列席本次會議。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確認，本次股東特別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股東特別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東特別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會議提呈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股東特別會議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會議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540,121,636股（包括12,615,639,636股A股及2,924,482,000股H股）。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股份。合共持有7,558,537,346股股份（佔附有權利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約48.6389%）的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出席股東特別會議。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會議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會議的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會議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股東特別會議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得票數	得票數佔於股東特別會議上所投有效票數的比例（%）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包括：		
1.01	審議及批准朱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7,504,190,701	99.2810
1.02	審議及批准曹慶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532,673,224	99.6578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非執行董事選舉

股東特別會議經審議選舉朱雲女士（「朱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履職屆滿之日止。經董事會決議，朱女士亦自本公告日期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副主席及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股東特別會議經審議選舉曹慶偉先生（「曹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履職屆滿之日止。

朱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雲女士，53歲。曾任上海市浦東新區審計局綜合經濟審計處副處長，上海市浦東新區高橋鎮副鎮長，上海市浦東新區審計局投資建設審計處（資源環保審計處）處長，上海市浦東新區審計局副局長，上海市浦東新區周浦鎮鎮長，上海浦東科創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總審計師。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擁有公共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審計師。

曹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曹慶偉先生，56歲，現任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總監，上海國投科創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上海鼎昱恒和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浦新恒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浦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18）董事，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09）董事，中國海洋工程裝備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中國聚變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交易部副總經理，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產權管理處（資本運營管理處）處長，上海國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等職務。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朱女士、曹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朱女士、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其他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朱女士、曹先生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朱女士、曹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酬金。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朱女士、曹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朱女士、曹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鵬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王晨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雲女士、朱佳琪先生及曹慶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運宏博士、杜朝輝博士及陳信元博士。

\*僅供識別